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緒言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本公司之憲制文件的容許下，本公司將提供以下方式供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i)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或 (i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hzlaohenghe.com 收取電子版本。

為響應環保與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但 閣下仍可隨時以合理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向其股東寄發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回條**」)(僅識用於香港郵遞)，讓股東選擇以下方式日後收取公司通訊：
 - (a) 瀏覽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hzlaohenghe.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而通知股東之通知(「**通知**」)；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回條需貼上郵票。

倘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寄回的回條，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

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而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

2. 至於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其選擇寄發所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或以電郵方式(honworld@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其他(或兩種) 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3. 當本公司根據上述段落 2. 之安排，寄發每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有關之公司通訊將隨附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之更改回條(「更改回條」)(僅識用於香港郵遞)，當中說明若股東填寫更改回條，並寄回股份登記處，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更改回條需貼上郵票。股東亦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或以電郵方式(honworld@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股份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4. 如因任何理由，股東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上遇到困難，或欲收取一份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要求後，便迅即免費寄發一份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5.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zlaohenghe.com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2862 8688)，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有關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之含意如下：

「本公司」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雷家驢及馬朝松。